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cuslight Technologies Inc.

炬光科技

探索, 永不止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4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7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核验确认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15:00
-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 56 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山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3、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5、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8、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9、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10、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12、签署会议文件
- 13、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近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中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备案登记手续等具体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简称“本项目”）已完工并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项目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4,548.93 万元及剩余超募资金 1,464.41 万元，共计 6,013.3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本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分别全部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厚每股收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2,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已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股票总金额的 90%，贷款利率 1.95%，贷款期限 3 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
-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